

■ 安徽法学文库 ■
第四辑

安徽省法学会 / 编

强昌文◎著

QUANLI DE LUNLI JICHU

权利的伦理基础



APC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HU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安徽法学文库 ■

第 四 辑

权利的伦理基础

强昌文◎著

安徽省法学会 /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HU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丛书策划:杜国新

责任编辑:任 济 仇祝平

封面设计:牛倪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的伦理基础/强昌文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3

ISBN 978-7-212-03515-0

I. 权… II. 强… III. 道德—关系—权利—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196 号

权利的伦理基础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1/16 印张:14 字数:224 千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515-0

定 价:3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导 言

本书是作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伦理观的变迁与法律权利的发展》的最终成果而出版问世的。作为课题的主持人、本书的作者,我就本书的研究视角、本书的写作动机、本书的基本内容作一介绍。

一、权利的视角

上个世纪 90 年代至今,中国法学研究尤其是法理学研究是围绕着权利问题而展开的。权利对我来说是既通俗又神秘。自打进入法学的殿堂,“法学之难者,莫过于权利也”(庞德语)一直激励着我前行。

对法理学的研究者而言,思考问题的形式尽管是纯理论的哲理分析,但其内容与实际联系很紧密。在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判断问题时,权利始终处于支配性的地位,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考都表现为以权利为主线索的不断追问。例如,(1)对立法模式的思考。中国社会处于急速转型的阶段,社会的变迁打破了传统社会简单的一元化、纵向、等级型的利益格局,利益冲突和纠纷不断聚集和明显,能否根据市场规律和利益多元化的特征制定出良好的法律,是社会获得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保障,那么立法的内容、立法的形式、立法机制与权利之间具有什么联系、怎样使权利得以确认而表达出来?(2)对法治建设的思考。法治模式和发展道路是多元化的,这是由民族的实际情况和文化传统决定的。但不同的文化传统对法治的作用并不具有同质性。我们传统的等级文化不利于权利观念的生成和发展,所以不适宜现代法律发展的需要。相反,西方传统中的契约文化,催生了权利观念,使西方

很早就形成了权利体系。从权利观念和文化中找出与法治建设的内在联系,确实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课题。(3)对和谐社会的思考。“和谐”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历朝的执政者大多注重社会的和谐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就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的和谐。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社会诸多方面的矛盾,造成了社会的不和谐,如,贫富差距拉大、干群矛盾增多、解纷机制不畅、人与自然不和谐。如何解决这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呢?传统社会中的和谐注重的是结果,现代社会中的和谐注重的不仅是结果,更要注重过程,最能代表过程的是权利的设定和行使。(4)对新奇事件的思考。实际生活中的很多矛盾和利益冲突,会引发很多新型奇特的事件。例如,单身女子的生育问题、艾滋病人的结婚问题、死刑犯的结婚问题、近亲结婚问题、大学生结婚问题、环境保护问题、信仰问题、卖淫问题,等等。实际生活中的很多现象和行为,如果单从控制角度是很难加以彻底解决的,单从问题本身角度也是很难加以评价的,只有从事件背后所蕴涵的权利文化和权利制度入手,才能彻底地、有说服力地作出评价和进行切实有效的解决。

对上述诸多问题的思考,要能找出具有普遍性的分析路径、给出具有普遍性的答案,目光自然聚焦在权利的基础之上。学术界对权利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论述颇多,而对权利的伦理基础研究非常少见。所以,选择伦理基础来对权利进行深度的分析和高度的综合,自然成为本书的研究视角。

二、当初的抱负

我于2003年申请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伦理观的变迁与法律权利的发展》,并获得批准。

在申报和论证课题的过程中,当初的抱负历历在目,现在总结起来,大概有以下几点是确凿无疑的:第一,权利问题是法哲学理论和法制现代化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论题。把权利现象与伦理基础联结起来,进行系统的分析论证,无疑有助于法哲学研究,拓展法制现代化的学术空间。第一次从伦理观的角度来分析法律权利的发展,力图填补法哲学研究的空白,提高与国外法哲学的对话水平。第二,争取

有一定的理论创新。从伦理观的角度入手,全方位地审视和分析伦理与法律、伦理观与法律权利之间的关系,系统地诠释法律权利的发展历程;对权利历史的推演并挖掘出其深厚的伦理基础,有利于推动人权学说的发展。第三,对多种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整合和综合运用,极大地加强法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联系和互动,无论在法学,还是在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界都具有一定的反响,同时也是对社会转型时期的市场经济和理性文化建设的一种学术责任和自觉的使命感。第四,有望对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提供极具价值的参考,不仅是对中央政府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有参考价值,而且对地方政府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也有参考价值;不仅对国内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有参考价值,而且对国际或全球事务的处理也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现在回头再看,一方面为自己的信誓旦旦和不自量力而感到好笑,另一方面为当初的勇气而感到自豪。尽管课题的最终成果被鉴定为良好等级,但当初的抱负远远没有实现,甚至实现得很不理想,离课题设定的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我想套用大家常说的话来表达我的内疚心情:“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参与。”

三、本书的框架

为了读者能比较准确地、快速地了解本书的基本内容,现就本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作一介绍:(1)首先说明了从改革开放以来,权利问题研究推动了中国法学方法的转变,如多元化、动态价值评析、语义分析等方法的运用;法学观点不断地更新,如经济法律观、学术法学、现实法学、公共法律观的形成等;法学理论在不断发展,如权利与义务关系理论、权利与权力关系理论、权利体系理论等。但还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其中从伦理基础角度来研究权利的生成和发展缺乏深度和系统性,这是本书展开研究的动因。以伦理为视角来分析权利的内容很多,但都必须在权利与伦理之间的一般关系的框架内而展开,这个一般关系可以概括为权利起源人际关系之利害因,权利表达行动界限之自由度,权利意味社会认同之正当性,权利蕴涵行为利己之原动力,权利表示规范递进之连结链。从中可以体悟出伦理是对人的生物性的超越;伦理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衡平机制;伦理与法律之间存

在必然的联系;伦理是权利生成的第一筛选机制,法律是权利生成的第二筛选机制。(2)从底线伦理与权利生成、伦理理想与权利发展、道德品质与权利保障三个方面论述了权利的生成、发展和保障的基本情况。在底线伦理基础上,人们的共识是权利形成的最起码标准,其中“良知”、“平等”和“合作”是推导出权利的重要伦理底线因素,概括性地提出了权利的生成机理:底线伦理标准—善恶分析框架—伦理行为评价—正当行为确认—正当需求、需要、欲望、主张、选择、利益认同—权利。任何伦理理想都是建立在底线伦理基础上的,或者说是底线伦理的回归,才能够引领权利的发展,我们认为,生存、自由、平等、宽容不仅是几个最具有代表性的伦理价值,而且构成了由低到高的发展序列,它们各自引领出丰富的权利内容,共同引导出庞大的权利体系,这不仅是对权利发展的总结,而且对权利的发展起着预测和展望作用,同时提出诚信是权利保障的道德基本品质。(3)在中西伦理传统的比较中,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中国的伦理传统可以概括为家族伦理、等级伦理、神人伦理和和合伦理等几个方面,其总体精神是群体本位或集体本位,集体主义精神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但在一定条件下,确实压抑了个人的发展,造成了权利观念的落后,以至于法律制度上没有形成像样的权利体系;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集体主义伦理观显示无比的优越性,但对权利观念形成和制度发展仍然具有明显的不足之处,即在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前提下,义务本位凸显,个人权利受到不应有的忽视,权利体系不健全。西方伦理传统可以概括为地域伦理、平等伦理、凡人伦理和竞争伦理等几个方面,总体精神是个体本位。个体主义伦理观中的“人的尊严”、“自主性”、“隐私”、“自我发展”等与权利的要素相辅相成,从个体主义伦理观的萌芽到成熟的过程也是权利不断发达和体系化的过程。但个体主义伦理观对个人地位及权利的过度关注,也引发了很多的负面效应。在中西方文化传统比较过程中,中国文化传统的血缘性、漠视利益性,伦理传统是典型的等级性;西方文化传统的非血缘性、求利性,伦理传统是典型的平等性或契约性,这样就为中国权利观念和制度不发达、西方权利观念和制度相对发达并较早地形成了权利体系作了一个注解。(4)现代社会的诸多特点,呼唤着契约伦理,这是现代权利的伦理基础。在这部分,首先分析了契约伦理的基本内涵。契约

伦理是制度伦理、世俗伦理和平等伦理,具有正当性、求利性和横向性,所以契约伦理与权利相互吁求,契约伦理的评价标准的主体性、普遍性和科学性为道德权利的正当性提供了理由。由于道德权利在外在形式的不明确性、保障力的“软”的症状、运行机制上的非程序化、构成上的欠致密度等特点,道德权利在运行的过程中必然表现出搭便车现象严重和人们深受信任危机的困扰等的不顺畅的特点,所以,道德权利必须经过法律机制的进一步确认,形成法定权利。法律增加了权利社会认同的力度,法定权利的内容是对道德权利提炼的结果,法定权利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具有正当性。(5)中国社会的急速转型,呈现出与传统社会截然不同的特征。现代权利的发展迫切需要与此相适应的伦理基础。首先,提出集体主义伦理观必须进行重新架构,突破原有的框架,重新架构原则有义利对等、利益权衡、主体互动和践履道德底线等原则,即建构集体主义道德必须在集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两个维度上展开。集体必须作为公共利益的真实代表,获得成员的道德认同,个体应具有个体权利意识,把自我实现融入集体利益之中。具体说来:集体权力的行使要有严格的规范约束,个体权利的行使要有规范的严格保障,共同利益的分配要公平公正。这样安排的目的是防止集体利己主义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侵占,减少挥舞“公共利益”的大棒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这样,才能推动权利的发展。其次,分析了个体主义伦理观对当代中国权利发展的借鉴作用,即尊重个人是认真看待权利的前提、发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增强权利观念的必由之路、注重道德底线才能形成权利共识。最后,论述了当代中国社会的权利必须选择契约伦理为基础。在法治文明的现代社会,体现人的主体性的权利主要表现为法定权利,而法定权利的正当性取决于其与道德权利的紧密联系程度,同时,我们认为当代中国权利立法的法制观念、立法形式、法律模式、价值位阶、动力权衡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必须弘扬契约精神、坚持程序中心、注重自由本位、信奉合理利己、强调权利重心,这是构建立法良性机制的最佳选择。只有与时俱进地不断更新和改善,才能使法律权利有一个良好的发展前景。(6)在附录《生态伦理与权利》中,我认为,生态伦理的出现确实拓宽了人们的视野,转换了人们的思维,这对人与自然的和谐乃至整个社会的和谐都具有重大推动作用。但是,无过滤或无阻隔地把伦理学、哲学上的观点和理论照搬和套用到法学中来,提出在法律制度设定中强调动物权利、

植物权利以及自然体权利,是法律的科幻主义,我们要警惕在各学科理论之间完全开放的研究风格。在附录《法官人格的重塑》中,我认为,因为法官主体性的散失,法律不是他们的上司,情感和社会关系占据了审判过程的上风,所以,法官的人格发生了严重的背离。要想我国的司法改革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必须在法官人格的塑造上下功夫,只有这样,民众的权利才会被认真看待;权利受损害时,才会得到救助。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权利问题研究与伦理基础	1
第二章 权利生成发展的伦理机理	27
第三章 中西伦理传统与权利差异	76
第四章 契约伦理基础与权利发展	116
第五章 中国权利发展与伦理选择	151
附 录	
生态伦理与权利	187
法官人格的重塑	199
后 记	212
编后语	215

第一章 权利问题研究与伦理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应归功于“权利问题研究”^①。权利问题研究肇始于上世纪80年代。其所涉内容非常广泛,包括权利与法律、权利与法治、权利与法学、权利与义务、权利与权力、权利与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与文化、权利的概念、权利的历史、权利与社会生活等。研究的中心是法的范畴和法的本位问题。以什么为“本位”,这个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成为法理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这个问题是1988年6月在吉林长春召开的“关于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上最早被提出来的。当时,吉林大学法学院张光博、张文显两教授领头提出了“权利义务是法的核心范畴”、“倡导以权利义务为法的基本范畴,重构法学理论”。会上提出了“法要以权利为本位”的观点。随后,在《政治与法律》等法学期刊上陆续对此问题展开了讨论,发表了一些不同观点的文章。1989年,张光博、张文显两教授在《求是》上联合发表了《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法学理论》一文,文中指出“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达的现代社会,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认为我国改革开放后的法制结构,也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新结构”取代过去以义务为本位和以刑为主的旧结构。其后,张光博教授在《论法制模式的转换——建立民主——商品经济的法制模式》一文中指出:“概言之,法律规范结构体系的调整,要遵循以易官权(权力)为本位为以民权(权利)为本位,以易义务为本位为以权利为本位的精神。”主张“权利是法的本位”的学术观点曾遭到了某些非学术上因素的干扰,有的学者撰文将“权利是法的本位”的学术观点与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联系在一起,严重地影响了法理学界对此问题进行继续深入的研究。1990年第

^① 权利问题是多门学科共同关注的焦点,其研究成果也是多门学科的功劳。限于笔者能力和专业所限,本文只涉及法学研究中的权利问题。

4期《中国法学》在“法学争鸣”一栏发表了张文显的论文《“权利本位”之语义分析和意义分析——兼论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权利本位法》。该文从语义和意义上论述了“权利本位”概念的内涵,同时对批评“权利本位”的各种观点也作了反驳。其后,法学界又恢复了对这个问题的学术层面上的探讨,出现了从学术观点上不同意“权利本位说”的观点和主张。^①如张恒山在《论法以义务为重心》的论文中,提出了与“权利本位论”不同的“义务本位论”;陈云生则在《权利相对论》一书中主张,权利和义务在本质上都有其存在的社会价值,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互不相容的价值,未来社会的权利和义务观,将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并重或者说是权利义务相对论的价值观。它是一种两优相兼、两害相逐的新价值观,是一种理想价值观。一些刊物上分别刊登了郑成良、林喆、葛洪义、文正邦等人持“权利本位”观等方面的文章。随着权利问题研究的深入,阶级斗争研究范式在理论上留下的无数盲点和导致的严重危机逐渐在学者们中间达成共识。权利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被张文显教授提升到“权利本位研究范式”^②的高度。权利本位研究范式破除了学术研究中的“阶级斗争为纲论”和“阶级斗争范式”,凝聚、浓缩、概括、整合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哲学研究的成果,并使法哲学的理论成果得以广泛传播。权利问题研究的除了权利本位方面的作品外,有很多有价值的成果,直接以权利命名的就有:《公民权利义务通论》(徐显明主编)、《人权概念的起源》(夏勇)、《权利现象的逻辑》(公丕祥)、《权利的法哲学》(林喆)、《权利和义务》(李步云、徐炳)、《走向权利的时代》(夏勇主编)、《赢得神圣——权利及其救济通论》(程燎原、王人博)、《法权与宪政》(童之伟)等,还有无数与权利相关的研究成果。

权利问题研究对中国法学研究意义是重大的,正如葛洪义教授所说的:“权利问题讨论所引起的法学研究视角转换,或许是这次讨论最有意义的启示。”^③

① 参见郭道晖、陶威:《“权利本位”的曲折经历》载于《中国当代法学争鸣实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69—374页。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74—379页。

③ 葛洪义:《法律、权利、权利本位——新时期法学视角的转换及其意义》,载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11页。

一、权利问题研究与当代中国法学的方法变更

任何一门学科体系的更新与理论研究的突破,首先表现在研究方法上的创新与发展。合理的研究方法有利于科学地揭示学科体系内部不同原理与不同范畴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反映知识体系的价值关系与事实关系。传统中国法学的研究方法呈现出单一的特点,学科内容与具体表述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方法本身的科学性问题的困扰着学者们的研究工作。权利问题研究直接导致了法学研究方法的变革。

(一)从单一的阶级分析方法到多元化研究方法的转变

传统法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是统领性的方法。长期以来,法学对法的本质的解释仅局限在本体意义上,即单纯在法的存在规律以及法与其他生活现象的联系与区别上,解释法的性质或给法下定义。如“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任何宪法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都是在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用以巩固其胜利的成果”等。而且“阶级分析方法”或“阶级斗争”作为中心线索贯穿法学研究的始终和各个方面。如:法的基本理论、法的历史发展、经济和文化制度、权利和义务设定和分配等。尽管党中央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就提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结束阶级斗争为纲的局面,但是“阶级斗争范式”仍是传统法学研究最根本、最突出的样式,和政治思维倾向相呼应,导致了我国法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滞后于现实生活和时代的需要,学术争鸣缺乏真正的理论深度,学术研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政治表态和阶级立场的申明。传统的法学研究过分强调了阶级分析方法,把丰富的法现象通常解释为阶级现象,强调法的意识形态性,忽视了法现象中存在的公共性价值问题。^① 由于权利问题研究,消解了阶级分析方法的神圣性,学者们的思路更加开阔和活跃,提出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方法:社会权利(法权论)研究方法^②;规

① 参见韩大元:《论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宪法学研究》,载《法学家》2002年第6期。

② 参见童之伟:《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改造》,载《法学》1994年第9期。

范分析、心理分析与比较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即以经济—制度的思路来认识法律的经济性和蕴涵的经济逻辑;把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引入法学理论,推动法学理论在研究方法上的创新;采取功能与综合的方法,力求形成理论工具与实际法现象分析的一致性;根据学科综合化的基本趋势与知识体系的综合化趋势,在多学科的发展中寻求综合化的研究方法等。

(二)从静态的价值评判到动态的价值评析

由于种种的客观原因,中国法学者长期以来局限于对法只作静态的价值评判,只在宏观上说些大道理,以表明自己的阶级立场,对社会主义法阐发赞美之词,对资本主义法给予无情的贬斥等,却很少涉及法的实际运作及成文法背后隐含的种种因素。这种研究方法或取向已使法学研究走入死胡同。权利问题研究,尤其权利本位的提出,不仅是思想解放的武器,更向人们展示了全景式的法哲学视窗。它为我们提供了用现代法学思维和现代法律精神审视和批判现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武器,并在审视和批判的过程中产生了正本清源、推陈出新、破旧立新的效果。它提供的法哲学视窗具有全景性、透明性和兼容性等优点。从这个视窗,我们清楚地看到,权利和义务包含了法律产生和发展的一切矛盾的萌芽,从原初的权利意识到为权利而斗争的运动、战争和革命,一部法制史就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矛盾及其演变的历史,就是从义务本位的法律文化模式到权利本位的法律文化模式的变迁史;看到法律发展和法制现代化的规律和前景:法律发展中的精神转换、体系重构、制度变迁,一方面靠权利来推动,另一方面又以权利来检验;看到权利构成现代社会法律实践的实质和鲜明特征。这些在法学研究中产生了很大的震撼,法的价值研究一改昔日静态式的评判而为动态的评析,不仅从宏观上对法的价值进行认知和评价,而且从中观、微观上对法规范给予必要的关注,揭示了法构成、内容、性质与效力等涉及法规范本体价值等问题;不仅研究法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保护和促进的社会价值,如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经济的发展、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社会的公共福利等,而且要研究法本身所具有的价值,即法本身蕴涵着的平等、自由、法治和宪政秩序,更注重了法所包含的价值评价标准。如,法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都必须依据一定标准来评价公民自由权利和政治秩序稳定这两项价值,并确定这两项价值

共同存在和协调发展的途径。又如,在基本人权的保护和社会效率的促进发生冲突时,就应该明确一定的方式来首先确保人权的实现;不仅研究法的基本价值,如人民主权、宪政秩序、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而且对法的最核心价值——民主和人权从法的制定到实施的整个运行过程都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三)从机械式的证成到真正的科学分析

机械式的证成主要体现为机械地理解辩证法、教条式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研究中没有形成方法论体系,所运用的方法只是为了证成社会主义法的优越性,而无任何悖论和批判色彩。权利问题研究推动法学研究走向真正的科学分析。这表现在:(1)唯物辩证法成为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是人们认识自然、社会和思维等领域中一切现象的科学方法,是科学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因而是其他方法的方法。唯物辩证法在法学中的运用,既可以克服唯心主义将法现象之间的联系理解为臆造的、超自然的东西的观点,为法学寻找法现象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提供科学依据,又克服了法学研究中机械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片面性。权利本位观的学者大力提倡实事求是的原则、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社会现象普遍联系的原则、社会现象的永恒发展原则。^① 这些原则是唯物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2)形成了方法论体系。方法论体系是指在根本方法的指导下,对于揭示法现象的矛盾特殊性,由基本方法和具体方法构成的方法整体。这些基本方法有:本质分析法、价值分析法、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具体方法有:系统分析法、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联系实际分析法、社会调查分析法、经济分析法和语义分析法,等等,从而形成了科学的分析框架和体系。(3)增加了批判意识和色彩。随着权利问题研究的深入,并借助于权利本位的理论大旗和批判的思想武器,法学研究出现了对法的文本批判性的解读,对法的基础缺失的深刻反思,对西方宪政文化扬弃性的介绍和评析,使法学的研究上升到新的台阶、步入到新的境界。

^① 参见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与方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80页。

(四) 从定义偏好和抄注式的宣传说明到语义分析方法的真正运用

中国法学研究习惯于通过定义方法来解决法学的问题,以至于出现了“定义偏好”。法学家们接受知识时通过定义,传播知识时也通过定义,对所探索的问题,也试图通过提出“毋庸置疑”的定义来解决,用定义代替对活生生的法律现实的研究,致使法学思维表现出严重的封闭性、武断性、保守性和教条性。抄注式的宣传说明既是个方法论问题,也是个知识的问题。就方法论总有局限性,总不能究其根源,不能产生实质性的对话,不能提炼出科学的范畴体系。权利问题研究的过程中,尤其是关于权利本位的争论过程中,学者们运用的语义分析方法,对法学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① 语义分析,亦称语言分析,是通过分析语言的要素、结构、语源、语境,而澄清语义混乱、求得真知的一种逻辑实证方法。这种方法来源于语言学哲学,即语义分析哲学。语义分析方法有助于克服“定义偏好”现象及其导致的随心所欲的态度和武断的学术作风,减少学术精力的浪费;能够消除由概念、范畴的歧义而引起的无谓的纷争;它对于法学范畴研究来说,是最具特色的基本方法。^②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法学研究过程中,“定义偏好”现象有了明显的好转,概念、范畴上纷争多借助于语义分析来化解,如,“法的阶级性”问题、“人民民主专政”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都不会再引起无谓的纷争,更重要的是法学者们在自觉运用语义分析方法的过程中,对法学的范畴体系建构有了明显的起色。^③ 例如,权利、义务基本范畴体系的提出,统摄性范畴(包括权利、权力、法治和宪政)、重合的范畴(包括基本权利与人权)、对应性的范畴(包括基本义务、责任与法律义务)、派生性范畴(包括权利义务主体和法人机构)等的构想,以法权论作为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等。

① 参见张文显:《“权利本位”之语义和意义分析——兼论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权利本位法》,载《中国法学》1990 年第 4 期。

②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 页。

③ 参见李龙、周叶中:《宪法学基本范畴简论》,载《中国法学》1996 年第 6 期;童之伟:《法权与宪政》,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莫纪宏:《现代宪法的逻辑基础》,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吴家清:《论宪法学基本问题》,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 3 期。

二、权利问题研究与当代中国法学的观念更新

观念总具有先导的作用。权利问题研究,尤其是“权利本位”的提出,对中国法学界的影响是深远的。“权利本位”强调:在权利主体上的个性化与普遍化,在权利和义务关系上的权利是目的,在利益关系上的平等、横向性,在价值上的平等、自由取向性,在权利和权力关系上的权利本原性以及强调权利是商品经济的精神底蕴等。这些观念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法学的自觉反思和观念的不断更新。

(一) 政治法学向学术法学的转化

政治法学指的是单一地从政治角度看待法律,总是戴上政治这个有色眼镜来看待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法学长期以来受政治权力的影响,法学研究的基础、内容和方法等方面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法学通常被视为充满“政治性”的知识体系,只是盲目地为政治现实服务,缺乏作为学科应具有的学术性与学术品位。在反思中国法学发展经验时,学者们普遍感到“政治化”的法学与法治国家的建设目标相冲突,并认为这种观念既不利于法学自身的发展,同时也不利于法治国家的建设。权利问题的研究对法学的启示是明显的:它用一种比较纯粹的法律方式,使用一种比较纯粹的法律语言,为解决比较纯粹的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① 为了建立法学的政治性与法律性之间的合理关系,一些学者主张把法律性作为认识与解释法现象的逻辑基础与出发点。学者们普遍认为,从本质上说,法律虽然反映政治的要求,但一旦形成法规范后,便具有控制和制约政治权力运行的功能,并不受政治需求的制约。由于法观念的变化,以研究法现象为对象的法律理念也从政治性知识体系变为以研究学术性为中心的知识体系,即研究作为法的法现象,在探求法的属性的基础上建立法学自身的理论体系。在法学研究过程中从价值与事实的角度强调法学应具有的独立的学术性价值与品

^① 参见葛洪义:《法律、权利、权利本位——新时期法学视角的转换及其意义》,载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11页。